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彩虹集团”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彩虹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进行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1,551.88	16.34%
2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6,788.71	21.14%
	合计	41,606.00	8,340.59	20.05%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原因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原因

（1）**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公司线下营销渠道及建立大数据中心，包括在各销售区域购置仓库、办公及储运设备，建设开发“彩虹集团大数据中心”等，有利于扩展公司仓储能力，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加强营销管理，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公司网络零售占比呈逐年增长态势。2024年上半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42.61%。为适应线上销售集中仓储、精准库存、信息化管理、快速处理的要求，兼顾线下渠道配送需求，公司拟将原各地分散仓储、配送发货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整合资

源配置，在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生产基地（暨子公司生活电器经营地）新建占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的仓库，同时购置智慧仓储物流系统设备及软件，以实现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一体化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2) 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根据公司现有资源，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自建仓储项目将由生活电器在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自有建设用地实施，因此，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首次延期后，原计划于 2024 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销售渠道结构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决定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内容，将营销网络建设方式由购置仓库优化为购置与自建相结合，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完成时间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 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符合公司现状与未来发展的需要**

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公司的发展现状及长远利益来看，有必要加大对营销网络的建设投入。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广，随着电商销售占比提升，公司目前的仓储能力、发货配送模式已不能满足需求，提升现有仓储能力、实现集中配送并与新津生产基地资源整合，形成智慧仓储物流系统，能进一步提高营销服务效率。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现有信息管理、分析、处理现状，持续加大信息化投入，统一建设涵盖

采购、生产、销售的大数据共享体系确有必要。智慧仓储物流系统的建设，兼顾仓储能力提升与信息系统完善的需求。

## **(2) 提升营销信息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

公司能取得目前的竞争优势，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在于积极顺应国内零售业态的快速变化，确立并成功实施了由大流通向连锁卖场与区域分销并举的营销模式。因此，继续推进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全域营销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实施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能够将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及经销商客户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协同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效率，加强营销管理并提升营销能力和市场应变力。将原计划的分散仓储集中于新津园区进行统一管理、统筹规划，置入现代化的入库、分拣、出库管理系统，在提升仓储能力的同时提高运转效率。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及规模相适应**

随着电商渠道的持续发展，对高效率物流及信息化数字化的要求更加迫切，提升营销能力及信息化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 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发展规律。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 **3、项目综合收益**

本项目实施的效益，是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提高公司仓储及产品配送能力，提升市场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

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 4、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

现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

####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结合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公司拟调整“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销售区域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销售区域、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 （四）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已投入实际情况，结合营销渠道变化，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b>1</b>	<b>固定资产投资</b>	<b>7,898.00</b>	<b>83.18%</b>	<b>7,898.00</b>	<b>83.18%</b>	<b>0.00</b>
1.1	仓储购置费	4,780.00	50.34%	3,966.95	41.78%	-813.05
1.1.1	仓储外购费用	4,780.00	50.34%	386.84	4.07%	-4,393.16
1.1.2	仓储自建费用	-	-	3,580.11	37.71%	3,580.11
1.2	设备购置费	3,118.00	32.84%	3,931.05	41.40%	813.05
<b>2</b>	<b>无形资产投资</b>	<b>1,597.00</b>	<b>16.82%</b>	<b>1,597.00</b>	<b>16.82%</b>	<b>0.00</b>
2.1	软件采购费	1,597.00	16.82%	1,597.00	16.82%	0.00
<b>项目总投资</b>		<b>9,495.00</b>	<b>100.00%</b>	<b>9,495.00</b>	<b>100.00%</b>	<b>0.00</b>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历次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增加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生活电器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相应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此外，同意生活电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开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实需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彩虹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彩虹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忠富

\_\_\_\_\_

周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